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69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5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2023)藏01破申4号之一],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一、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债权申报通知函》,通知公司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主要内容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决定对西藏发展进行预重整,并于2023年7月25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西藏发展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如贵方对西藏发展享有债权,请于2023年8月24日前按附件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的具体安排详见附件《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相关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请公司债权人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

三、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债权申报通知函》;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

尊敬的债权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于2023年7月24日决定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将在西藏发展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工作。为保证西藏发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西藏发展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对西藏发展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人应准备的材料

(一)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1)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机构债权人与西藏发展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2.个人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

3.委托代理人申报须准备的材料:除了上述材料外,还需准备:

(1)机构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准备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注:所函上载明的事项应为债权申报);

(2)个人债权人须准备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债权人本人签名并用右手拇指捺印)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准备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注:所函上载明的事项应为债权申报)。

(二)送达地址确认书

为确保预重整工作中的相关文件、信息能及时高效地送达债权人,请债权人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要求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见附件3)。

(三)格式文件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载明申报材料名称、份数、页数等,请债权人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整理和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2. 债权申报登记表原件(见附件5)。

3. 债权申报书原件(见附件6)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债权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4.确认债权申报无误的承诺书(见附件7)。

(四)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如各类借贷合同,购销合同,发包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付款申请单、划账单、汇款单、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提货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以及银行收付款凭证等原始合同履行凭证。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准备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准备该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的生效证明文书,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准备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准备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准备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拉萨中院决定启动西藏发展预重整之日(即2023年7月24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五)债权人准备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对西藏发展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准备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本次债权申报系通过网络平台完成。本文第二条所列材料着重标注为原件的,在提交时请上传原件的照片;其余未注明原件的材料,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在提交时上传清晰的电子扫描件。原件核对工作视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3. 如债权人为外国企业,债权人准备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有权代表债权人参加预重整程序的证明,应经债权人的设立登记地国或办理了营业登记手续的第三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设立登记地国或第三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债权人的代表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机构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香港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准备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的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预重整程序的,从内地以外寄交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须经香港律师(我国司法部委托)公证。

如债权人是在内地没有住所的澳门、台湾企业或组织的,债权人应准备依法成立的证明;委托内地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参加预重整程序的,应准备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准备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准备中文翻译件。

4. 如因债权人在申报时准备的资料不全,临时管理人通知债权人补充准备相关资料的,债权人应在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两日内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补充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供的,应与临时管理人协商延长补交期限,否则因债权人准备证据不充分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8月24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2023年7月24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若对债权申报相关事宜有不明之处,可于工作时间通过如下方式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咨询:

联系人:杨律师

联系电话:17521345363(该号码仅接受电话联系,不收发短信)

本指引载明的电话咨询工作时间均为: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四.受理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时间

债权人应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2023年8月24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申报方式

自2023年7月26日起,债权人可以在申报期内通过如下任一方式登录网络申报平台进行网络申报:

1)通过电脑登录如下网址寻找"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进行网络申报:

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client/creditor/pc/notice

2)通过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进行网络申报:

申报二维码

3)通过微信"搜一搜"查找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入小程序后点击底部的"公告"搜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进行网络申报。

五. 申报注意事项

(一)债权人通过网络申报平台开始申报时,请注意填写正确的债权人身份,机构债权人请选择"法人(如公司)";自然人债权人则须选择"自然人(如个人)"。

(二)债权人通过网络进行申报时,请将证件上传至正确的位置。注意区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代理人身份证;申报系统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请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的名字,负责人并非指负责进行申报操作的人员。

(三)送达地址并非债务人地址或临时管理人的地址,是指债权人的联络地址,请仔细阅读《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附件3)

(四)如果债权人为"机构债权人"(如公司),则不存在"近亲属代理",请选择"职工代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专业律师代为申报。

(五)在提交代理人信息时,如果身份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的,请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1);其他身份类型的代理人,请上传《授权委托书》(附件2)。请务必使用附件中提供的文件模板。如果债权人委托专业律师代为申报的,除前述委托资料外,须提交正确有效的所函(注:所函中载明的事项应为债权申报)。

(六)请尽可能详细地准备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仅提供发票或者合同并不能证明债权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亦可能难以证实所申报的债权。

(七)债权人提交汇票作为债权资料的,需提交完整的汇票正反面、最新的背书信息以及证明汇票基础交易的材料。

六. 其他事项

(一)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受理西藏发展重整将由拉萨中院进一步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拉萨中院裁定受理西藏发展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西藏发展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西藏发展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拉萨中院裁定确认为准。西藏发展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二)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确定一个手机号码(即网络申报平台注册手机号码),用于进行债权申报系统的登录、与临时管理人日常联络以及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该手机号必须经过使用者本人实名认证),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及时行使自身权利(与此次债权申报相关的进展以及应向债权人公告的信息等临时管理人将以短信形式告知,请债权人多加留意);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

(三)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清偿或者已经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获得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债权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申报平台推送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债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债权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六)本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七)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八)本债权申报指引的附件电子稿可通过如下途径下载:登录本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公布的网络申报平台下载。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5. 债权申报登记表
6. 债权申报书
7. 债权人承诺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
2. 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就债权表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3. 代为确认、变更或放弃委托人申报的债权;
4. 代为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5.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6. 其他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个人债权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书

| | | | | |
|---|---|---|---|---|
| 告知事项 | 一、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br>二、申报人在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br>三、申报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临时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br>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并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对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推送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报人。<br>五、因申报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申报人本人或者申报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临时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 | | |
| 送达地址和方式 | 申报人(必填) | | | |
| | 送达地址(必填) | | | |
| | 收件人(必填) | | | |
| | 联系电话(必填) | | 手机(必填) |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微信账号 | |
| 申报人确认 |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临时管理人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正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br>申报人(签章):<br>年 月 日 | | | |

附件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债权人名称: | | | | 编号: | |
|---|---|---|---|---|---|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证明材料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债权申报证明材料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注:本清单不够填写的,债权人可以打印多份清单或者另附清单。

本表共 页 申报人提交材料 份 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接收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请注明居民身份证号) | | 受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 | |
| 申报债权数额(请注明币种) | 本金 | | 利息 | |
| | 其他 | | 总额 | |
| 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2023年7月24日)债权是否到期 | | □已到期 □未到期 | | |
| 债权性质 | | □普通债权 □担保债权 | | |
| 财产担保情况 | 有无特定财产担保 | □有 □无 | | |
| | 财产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留置 | | |
| | 担保财产 | | | |
| 债权涉诉(仲裁)情况 | 有无涉诉(仲裁) | □有 □无 | | |
| | 有无生效判决(裁决) | □有 □无 | | |
| | 是否已申请执行 | □是 □否 | | |
| | 已执行金额 | | | |
| 备注 | | | | |

注:1.本表格可以采用电脑打印或黑色笔填写,不得涂改;2.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3.债权申报人已全面知晓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申报人(代理人)签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申报事项:

申报债权本金 元,申报利息 元,其他费用 元,合计 元。

申报债权的性质:(税收债权/担保债权/普通债权)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详见生效判决书(无生效判决的,请简要陈述)。

利息计算过程(可另附利息计算表):

申报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申报人银行账户信息(必填):

户名:

账(卡)号:

开户行:

附件7

债权人承诺书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承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

特此承诺。

债权人(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李中、监事卢国华、高级管理人员雷德友、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剑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各持有本公司股份1,141,2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29%)的董事李中、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副总经理雷德友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32%);

持有本公司股份21,238,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622%)的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董剑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655%);

持有本公司股份10,356,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4%)的持股5%以上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56,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994%);

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的股东厉彩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1%)。

其中,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为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李中 | 1,141,255 | 0.5729% | |
| 卢国华 | 1,141,255 | 0.5729% | |
| 雷德友 | 1,141,255 | 0.5729% | |
| 董剑刚 | 21,238,022 | 10.6622% | 一致行动人 |
|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 10,356,579 | 5.1994% | |
| 厉彩霞 | 3,972,000 | 1.9941%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原因 | 股份来源 | 拟减持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价格区间 |
|---|---|---|---|---|---|---|---|
| 李中 | 自身资金需求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送转股份 | 不超过285,300股 | 0.1432% | 本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 卢国华 | | | 不超过285,300股 | 0.1432% | | | |
| 雷德友 | | | 不超过285,300股 | 0.1432% | | | |
| 董剑刚 | | | 不超过5,309,500股 | 2.6655% | | | |
|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 | | 不超过10,356,579股 | 5.1994% | | | |
| 厉彩霞 | | | 不超过3,972,000股 | 1.9941% | | | |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上减持计划的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李中、卢国华、雷德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并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承诺中,关于股票上市12个月内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延长锁定承诺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股东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10月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还承诺:(1)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剑刚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锋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将根据本人的资金需求、资金安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满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情形下,本人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包括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自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锋龙股份的股份;在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本公司股东的意愿,审慎减持锋龙股份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1)减持前提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不违反本公司股东在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

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锋龙股份总数的25%;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锋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价格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承诺中,关于股票上市12个月内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的延长锁定承诺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

(三)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董剑刚先生、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女士一直严格履行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中先生、卢国华先生、雷德友先生、董剑刚先生、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董剑刚先生、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1.1707%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实施期间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李中、卢国华、雷德友、董剑刚、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厉彩霞分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1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周延明先生、薛波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国泰君安证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委派周延明先生、杨帆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委派杨帆先生接替薛波先生继续履行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杨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薛波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杨帆先生简历

杨帆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汉得信息创业板IPO、劲拓股份创业板IPO、澳洋顺昌可转债、天风证券主板IPO、天风证券配股、洛阳钼业海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42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518,485股,限售期为自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9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并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7,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919,5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60,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0名,分别为平潭德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无锡市德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博管理")、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辉基金")、无锡市德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管理")、无锡市德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菁管理")、无锡市德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朗管理")、无锡市德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518,4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176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518,48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德多泰投资、财通创新、德博管理承诺:

(1)本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凯辉基金、德福管理、德菁管理、德朗管理、德耀管理、王妮、王志刚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